

#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文件

电规协办〔2014〕116号

## 关于转发《关于开展全国勘察设计行业 科技创新带头人评选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十八大精神和科学发展观，进一步推动勘察设计行业的技术创新，促进行业的可持续发展，配合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开展全国勘察设计行业科技创新带头人评选活动，根据评选要求，现将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文件（见附件1）转发各有关单位（见附件2），请参加申报的单位将申报表于8月24日前返回协会秘书处。

联系人：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 马伟娜

电 话：010-58388783 18911558465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安德路65号

附件：1、关于开展全国勘察设计行业科技创新带头人评

选工作的通知

2、2013 年度中国勘察设计行业创新型优秀企业、  
创优型企业名单



主题词：转发 科技创新 带头人 评选 通知

---

本会：秘书长

---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

2014 年 8 月 4 日印发

#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文件

中设协字[2014] 56 号

## 关于开展全国勘察设计行业科技创新带头人 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地方、各部门勘察设计同业协会，解放军工程建设协会，各会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十八大精神和科学发展观，进一步推动勘察设计行业的技术创新，促进行业的可持续发展，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以下简称“中设协”）决定开展全国勘察设计行业科技创新带头人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选对象

取得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资质，从事工程勘察、设计业务且为中设协及全国勘察设计同业协会（简称“同业协会”）会员单位的科技创新负责人。

### 二、评选原则

遵循实事求是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评选过程接受行业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 三、评选条件

参加全国勘察设计行业科技创新带头人评选须满足以下条件：

- （一）在所在单位担任科技副院长（副总经理）或总工程师满 4 年；
- （二）爱国爱岗敬业，领导所在单位在科研和科技创新方面业绩突出；
- （三）近 4 年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至少 2 项；
- （四）近 6 年获得“国优”二等奖或“行业优”一等奖至少 1 项；（五）

近 6 年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进步二等级以上奖励至少 1 项；

(六) 近 4 年主编过行业技术标准至少一项或参编过国家技术标准至少 1 项；

(七) 近 4 年在核心级专业技术刊物上发表专业技术论文至少 2 篇或出版过专业技术专著 1 册；

(八) 近 4 年获得专利至少 1 项；

(九) 具有严谨的学风，在学术方面无不良行为记录；

(十) 所在单位在 2013 年被中设协评为创新型优秀企业或创优型企业。

#### 四、评选实施

(一) 中设协采用官方网站刊载、寄发书面通知等形式向各会员单位发布评选通知。

(二) 申报者须填报《全国勘察设计行业科技创新带头人申报表》(详见附件一)。

(三) 申报者所在单位须对申报者的申报资料进行审核，并在签署审核意见后，将申报资料报送本单位所属的省级地方或部门勘察设计同业协会。

(四) 有关地方和部门勘察设计同业协会对申报资料按名额(详见附件二)进行推荐评选，签署推荐意见，并将推荐名单(详见附件三)和申报资料一并报送中设协。

(五) 中设协组织评选专家对参选的科技创新带头人的申报资料进行综合评议。

(六) 中设协对科技创新带头人评选的综合评议结果在协会官方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5 个工作日。

(七) 中设协将综合评议结果及公示情况提交理事长办公会议审批，确定全国勘察设计行业科技创新带头人评选结果。

(八) 根据理事长办公会议决定，中设协在协会官方网站等媒体公

布全国勘察设计行业科技创新带头人评选结果。

## 五、时间安排

(一) 申报时间: 2014年6月25日至8月20日。

(二) 同业协会于2014年9月10日前完成推荐评审工作, 并将推荐名单及申报材料报送中设协。

(三) 中设协于2014年9月30日前完成综合评议, 并于2014年10月31日前完成公示、审批、公布等工作。

## 六、评选组织实施机构及联系方式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秘书处负责评选工作的组织实施。

联系人: 田 军

电 话: 010-88023446                      传 真: 010-88023402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神庙1号(核二院科技楼)

邮 编: 100840                              电 邮: tnemail@sina.com

希望各有关同业协会和会员单位对本次评选工作予以充分重视, 以实事求是和严谨务实的态度, 做好申报和组织协调工作, 使评选取得圆满成功。

附件一: 全国勘察设计行业科技创新带头人申报表

附件二: 全国勘察设计行业科技创新带头人推荐名额分配表

附件三: 全国勘察设计行业科技创新带头人推荐名单



附件 1:

## 全国勘察设计行业科技创新带头人申报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非国有企业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____年____月	职务						
学历		职称			政治面貌			
主要任职经历								
2013 年企业总营业收入		万元	近 4 年平均年增长率		%			
2013 年企业科技活动支出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2013 年与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的营业收入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近 4 年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		项	近 4 年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项			
近 6 年以获得“国优”一等奖		项	近 6 年以获得“国优”二等奖		项			
近 6 年以获得行业优一等奖		项	近 6 年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进步二等以上奖励		项			
近 4 年主编或参编国家技术标准		项	近 4 年主编行业技术标准		项			
近 4 年在核心级专业技术刊物上发表技术论文		篇	近 4 年发表技术专著		册			
近 4 年获得专利		项	近 4 年获得软件著作权		项			
单位及申报人声明	以上《全国勘察设计行业科技创新带头人申报表》所填报的资料真实、有效。 单位（公章）： 申报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2014 年__月__日</div>		推荐单位意见	经推荐评审，该同志具备评选条件，同意推荐。 （公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2014 年__月__日</div>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电邮		

## 附件 2:

全国勘察设计行业科技创新带头人推荐名额分配表

推荐单位		名额
部门同 业协会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中国机械工业勘察设计协会、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中国公路勘察设计协会、中国石油和化工勘察设计协会、中国冶金建设协会、中国煤炭建设协会、中国铁道工程建设协会、中国轻工业勘察设计协会、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协会、中国有色金属建设协会、中国建材工程建设协会	各 2
	中国水运建设行业协会、中国纺织勘察设计协会、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中国建筑业协会石化工程建设分会、中国兵器工业建设协会、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工程建设专业委员会、中国航空工业建设协会、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中国医药工程设计协会、中国商业设计协会	各 1
解放军工程建设协会、高校分会、工信部建管中心		各 2
地方同 业协会	北京、上海、江苏、广东、山东	各 3
	浙江、福建、辽宁、湖北、天津、重庆、陕西、河北、四川、山西、吉林	各 2
	湖南、内蒙古、黑龙江、广西、新疆、海南、贵州、甘肃、青海、宁夏 安徽工程勘察设计协会、安徽省勘察设计协会、河南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河南省勘察设计协会、江西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协会、江西省勘察设计协会、云南省勘察设计质量协会、云南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各 1

附件 3:

### 全国勘察设计行业科技创新带头人推荐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所属行业
1			
2			
3			

推荐单位联系人:

电话:

手机:

邮箱:

推荐单位(公章):

2014 年 月 日



附件 2:

**2013 年度中国勘察设计行业  
创新型优秀企业、创优型企业名单（仅列会员）**

创新型优秀企业	
华北电力设计院工程有限公司	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
西北电力设计院	河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
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	山西省电力勘测设计院
湖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	陕西省电力设计院
福建省电力勘测设计院	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广西电力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	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
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	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

创优型企业	
福建永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上海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北京洛斯达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省电力勘测设计院
吉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	江西省电力设计院
甘肃省电力设计院	

